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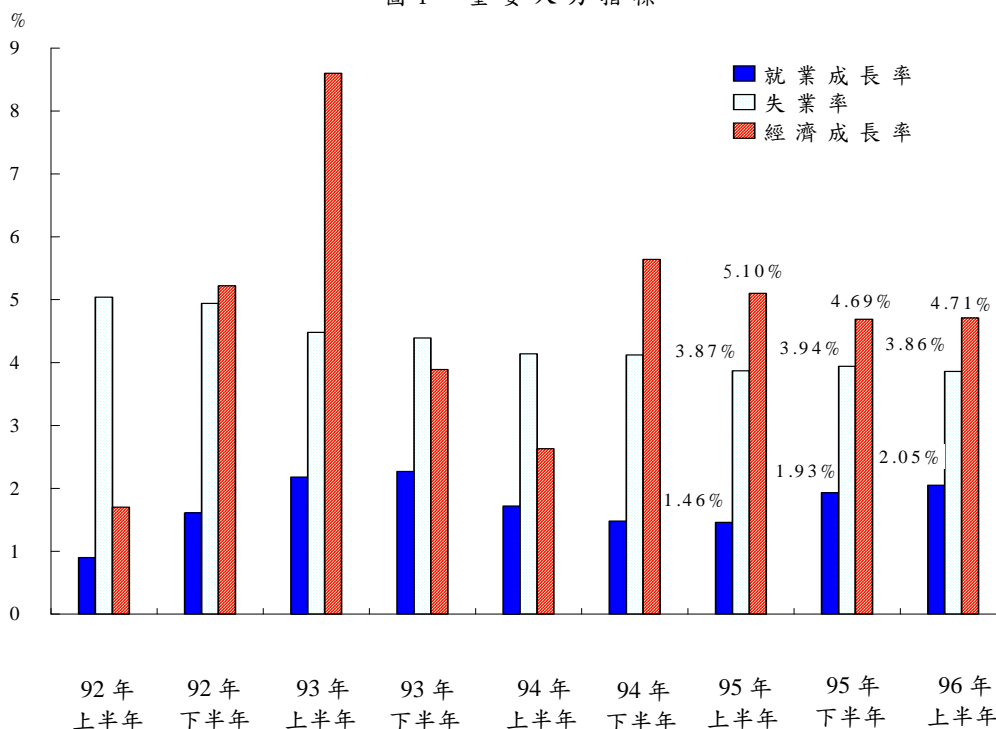
## 96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台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民國 67 年起即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前為勞動力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2)就業者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3)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4)潛在勞力供應等。茲將 96 年（5 月調查）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

### 一、勞動市場概況

今（96）年上半年雖然國際景氣推升力道不如去年，惟區域內貿易夥伴經濟表現猶佳，加上我國企業布局全球成效顯著，出口動能仍有效維繫，上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4.71%；勞動情勢亦持續改善，96 年上半年勞動力為 1,066 萬 1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為 1,024 萬 9 千人，較上（95）年同期增加 20 萬 6 千人或 2.05%，各行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部門降至 5.26%，工業與服務業部門則分別升至 36.75%及 57.99%。失業情勢方面，96 年上半年失業人數為 41 萬 2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8 千人或 1.89%；失業率為 3.86%，較上年同期下降 0.01 個百分點。

圖 1 重要人力指標



## 二、勞動力供給

### (一) 女性、青壯年與高中職程度之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

96年5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8.14%，較上(95)年同月上升0.42個百分點，其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9.35%，較上年上升1.09個百分點，男性為67.12%，則較上年下降0.24個百分點。由近20年資料觀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而呈現上升；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呈明顯遞減趨勢。就年齡層觀察，25~44歲年齡組勞動參與意願為各年齡層最高，勞動力參與率達83.65%；其次為45~64歲之60.43%，其中55~64歲因退休年齡提前，致95年前勞動力參與率呈下滑趨勢，惟96年已穩步回升；15~24歲年齡組則因就學年限延長，持續降低至30.16%，惟近年降幅已趨緩和。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勞動參與意願提升較多，勞動力參與率達64.16%，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緩步上升至68.02%，至於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續降至43.52%。

表1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 目 別	76年	81年	86年	91年	95年	96年
總 計	60.14	59.10	58.11	57.31	57.72	58.14
男	74.41	73.83	70.43	68.13	67.36	67.12
女	45.79	44.32	45.86	46.61	48.26	49.35
年 齡						
15~24歲	46.94	39.94	34.32	34.85	30.41	30.16
25~44歲	76.41	77.50	79.27	80.08	83.03	83.65
25~34歲	75.48	77.02	79.04	81.27	84.42	84.77
35~44歲	77.92	78.10	79.52	78.94	81.65	82.52
45~64歲	61.21	60.25	61.70	59.09	60.01	60.43
45~54歲	69.64	69.64	71.78	68.36	70.24	70.64
55~64歲	51.21	49.29	47.62	41.80	41.51	42.98
65歲以上	9.51	9.13	8.66	7.72	7.59	8.12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59.08	55.97	52.16	47.34	43.71	43.52
高中(職)	59.32	60.52	60.77	62.06	63.77	64.16
大專及以上	67.27	67.56	67.70	67.19	67.69	68.02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以下各表相同。

## (二)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

96年5月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9.35%，明顯較男性67.12%為低，其中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49.57%，較未婚女性57.14%低7.57個百分點。就年齡層觀察，以25~44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66.82%最高，其次為15~24歲之51.74%，45歲以上為34.90%。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33.90%最低，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66.70%最高。按子女年齡別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尚無子女者之70.09%最高，其次為有未滿6歲子女者之61.18%，主要係其年齡普遍較輕且教育程度較高，致因婚育離職比率較低；離職後復職率亦相對較高。

由近20年資料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由76年之43.74%，升至96年之49.57%，其中有未滿6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於近20年間分別提升18.23個百分點及13.34個百分點；子女均在6歲以上者亦上升2.72個百分點。

表2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別	平均	子女均在6歲以上				有未滿6歲子女				尚無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18歲以上	有6-17歲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6歲以下		有6歲以上子女	
				僅有6-14歲子女			子女均在3歲以下			
76年	43.74	43.18	30.45	54.18	-	42.95	40.85	-	46.55	56.75
81年	43.23	42.49	30.28	54.25	54.89	42.30	41.21	40.36	44.18	58.24
86年	46.98	45.48	32.04	60.94	60.81	48.16	47.02	45.92	50.14	62.42
91年	47.30	44.39	31.36	62.08	64.48	53.57	55.63	55.81	50.04	63.94
95年	48.38	44.67	31.90	64.63	67.36	58.14	57.85	56.00	58.73	71.31
96年	49.57	45.90	32.79	66.07	68.27	61.18	61.11	59.25	61.34	70.09

(6)

(三) 96年5月潛在勞動力中在95年間曾經就業之比率占4.64%，以青壯年及高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96年5月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554萬6千人，占非勞動力比率達72.17%，較上年續降0.23個百分點，20年間下降近10個百分點，主因係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所致。若由性別觀察，男性潛在勞動力為188萬5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62.42%較高；女性潛在勞動力遠高於男性，為366萬1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者占64.60%最多。

96年5月潛在勞動力中在95年間曾經就業者計25萬7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4.64%，其中以25~44歲年齡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經就業之比率較高，分別為8.38%與5.42%，觀其離職原因，前者以料理家務而停止工作者居首，後者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最高。另96年5月潛在勞動力中在95年間曾找尋工作者計14萬9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2.68%，其中因認為本身資歷限制無合適工作機會與因認為無工作機會而停找工作者分別為8萬6千人與5萬6千人或占57.64%與37.44%。至於96年5月怯志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中，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但因認為無工作機會，或本身資歷限制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機會而放棄找尋工作者）為6萬5千人，占潛在勞動力比率為1.18%。

表3 潛在勞動力

單位：千人，%

項目別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總計	5551	5610	5543	5516	5551	5546
男	1720	1782	1769	1770	1811	1885
女	3831	3828	3774	3746	3739	3661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47.76	46.95	46.32	45.75	44.30	42.93
求學及準備升學	39.31	39.24	39.49	40.08	40.53	40.42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3.89	4.05	4.15	3.66	3.30	3.32
其他	9.03	9.76	10.03	10.51	11.86	13.33
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0.41	0.69	1.02	1.20	0.66	0.83
求學及準備升學	65.29	63.09	63.54	65.26	64.55	62.42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9.00	9.45	9.32	7.27	6.39	6.33
其他	25.30	26.78	26.12	26.26	28.40	30.41
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69.02	68.49	67.56	66.80	65.45	64.60
求學及準備升學	27.65	28.14	28.22	28.18	28.89	29.09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1.60	1.54	1.73	1.95	1.81	1.77
其他	1.72	1.84	2.50	3.07	3.85	4.53
過去一年曾經就業比率(%)	6.65	5.63	5.89	5.43	5.26	4.64
過去一年曾經找尋工作比率(%)	3.67	3.44	3.01	2.86	2.81	2.68

註：潛在勞動力係指不含高齡、身心障礙者之非勞動力。

## (四)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占 4.92%，以男性、青壯年及中低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96 年 5 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 27 萬 3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 4.92%，較上年下降 0.79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為 6.86%，較上年下降 1.47 個百分點，雖仍較女性之 3.92% 為高，惟其差距近 5 年來減少 3.65 個百分點。若由年齡別觀察，15~24 歲及 65 歲以上年齡者因在學比率較高與年歲較長，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比率分別僅 1.43% 與 0.36%，餘 25~44 歲占 10.50%，45~64 歲占 5.78%；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就業意願比率以高中（職）程度者 5.09% 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4.62% 較低。

96 年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希望從事工作型態，仍以全日時間工作者占 90.29% 居多，至於希望從事之職業，則以生產操作工占 39.35% 為主。另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市場原因係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料理家務」為主，分占 48.51% 與 30.20%。

表 4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及其工作期望

項 目 別		單位：%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總	計	7.58	7.04	7.01	6.18	5.71	4.92
	男	12.13	11.53	11.36	9.03	8.33	6.86
	女	5.54	4.94	4.96	4.84	4.44	3.92
年	齡						
	15~24 歲	3.06	2.83	2.09	1.83	2.00	1.43
	25~44 歲	14.10	13.27	14.51	12.22	11.66	10.50
	45~64 歲	8.64	8.02	8.06	7.46	6.64	5.78
	65 歲以上	0.60	0.30	0.31	1.29	0.66	0.36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8.61	7.87	8.31	6.52	5.99	5.02
	高中（職）	7.48	7.10	6.82	6.74	6.10	5.09
	大專及以上	5.95	5.70	5.45	5.03	4.88	4.62
	工 作 期 望						
	希望從事工作型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日工作	89.19	89.30	89.73	90.49	87.26	90.29
	部分工作	10.81	10.70	10.27	9.51	12.74	9.71
	希望從事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員	0.88	0.60	1.11	1.73	1.30	1.32
	專業人員	3.40	3.69	3.34	3.60	3.79	3.91
	技術人員	14.97	13.91	15.26	15.59	17.11	17.65
	事務工作人員	14.80	13.01	14.84	16.87	17.45	18.66
	服務工作人員	20.96	19.47	18.07	19.79	20.23	18.87
	農事工作人員	1.30	0.59	0.18	0.97	0.86	0.24
	生產操作人員	43.70	48.72	47.20	41.46	39.26	39.35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30.94	28.67	28.85	26.88	24.89	30.20
	求學及準備升學	8.13	5.83	3.04	3.74	7.12	4.63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51.36	57.62	59.24	59.22	57.88	48.51
	其 他	9.57	7.88	8.88	10.16	10.11	16.66

### 三、就業

#### (一) 女性與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者趨增

96年5月就業人數計1,026萬人，其中男性585萬2千人或占57.03%；女性440萬8千人或占42.97%。由於近20年女性就業者平均年增率達1.93%，較同期男性之0.90%高出1.03個百分點，致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者比率由76年之38.05%上升至96年之42.97%。由就業者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已由76年之13.63%，上升至96年之37.60%，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若由年齡別觀察，青少年(15~24歲者)所占比率於近20年間呈下滑趨勢，降幅達10.89個百分點；中高齡(45~64歲者)所占比率則由76年之23.72%微降至81年之22.81%，其後快速上升至96年之31.67%。

#### (二) 白領就業人口持續穩定成長

96年5月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就業者為444萬4千人，較上年增加11萬8千人或2.72%。隨產業結構變遷，近20年間行、職業結構均有顯著改變，以行業結構而言，農業所占比率由76年之15.14%持續降至96年之5.23%，工業亦由42.83%下降至36.75%，服務業則由42.03%持續升至58.02%；以職業結構而言，白領就業者所占比率由76年之24.59%持續升至43.31%；藍領(生產操作體力工)就業者則由44.35%下降至32.39%。

表5 就業者特性

項 目 別	單位：%					
	76年	81年	86年	91年	95年	96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1.95	62.55	60.25	58.57	57.62	57.03
女	38.05	37.45	39.75	41.43	42.38	42.97
年 齡						
15~24 歲	19.23	14.57	12.28	11.30	8.73	8.34
25~44 歲	55.78	61.20	61.56	59.49	58.82	58.18
45~64 歲	23.72	22.81	24.54	27.59	30.77	31.67
65 歲以上	1.26	1.43	1.61	1.62	1.68	1.81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60.57	51.99	42.44	33.86	27.58	26.46
高中(職)	25.80	30.78	33.82	36.14	36.09	35.94
大專及以上	13.63	17.24	23.73	30.00	36.33	37.60
行 業						
農 業	15.14	12.18	9.51	7.50	5.54	5.23
工 業	42.83	40.04	38.62	35.35	36.52	36.75
服 務 業	42.03	47.78	51.87	57.15	57.94	58.02
職 業						
白領工作①	24.59	30.91	36.33	39.88	42.98	43.31
藍領工作②	44.35	40.19	37.54	33.73	32.59	32.39
其他③	31.06	28.90	26.13	26.38	24.43	24.30
從 業 身 分						
雇 主	4.28	5.12	5.49	5.26	5.14	5.14
自營作業者	19.47	18.52	16.50	16.01	13.92	13.58
無酬家屬工作者	9.49	8.71	8.01	7.42	6.39	6.21
受 雇 者	66.75	67.65	70.00	71.32	74.55	75.07
受政府雇用	11.36	11.29	11.33	9.85	9.16	9.02
受私人雇用	55.39	56.36	58.67	61.47	65.38	66.05

註：①白領工作人員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

②藍領工作人員包括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③其他包括服務工作人員、農事工作人員。

### (三) 95 年間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女性、青少年、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較高

95 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sup>1</sup>計 44 萬 6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4.35%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 其中男性 21 萬 6 千人,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3.68% ; 女性 23 萬人,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5.23%。就年齡別觀察, 過去 1 年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 15~24 歲青少年之 22.68% 最高, 45~64 歲中高齡與 65 歲以上者僅 1.55% 與 1.07%。就教育程度別觀察,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5.87% 最高,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為 2.71% 最低。就進入行業別觀察, 過去 1 年內以進入製造業者 11 萬 4 千人最多, 所占比率達 25.62% ; 就進入職業別觀察, 以生產操作人員 12 萬 9 千人最多, 服務工作人員 11 萬 5 千人次之, 所占比率分別為 28.83% 及 25.78%。若觀察其獲得現職方法 (不含職位調動及在自家經營事業工作之就業者), 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 分占 47.22% 與 39.19%。

95 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sup>2</sup>計 61 萬 1 千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 5.96% (就業移轉率), 其中男性 31 萬 4 千人, 就業移轉率為 5.36% ; 女性 29 萬 8 千人, 就業移轉率為 6.76%。若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 就業移轉率亦以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1.74% 與 6.93% 較高。轉業者中以行、職業同時轉換者 49.35% 最多; 相同行、職業間之轉換亦占 27.36%。就轉業原因觀察, 以自願離職之 45 萬 6 千人居多, 占 74.64%, 其中想更換工作地點者計 13 萬 3 千人或占 21.75% ; 非自願離職者為 11 萬 6 千人或占 19.05%, 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轉業者為 6 萬 4 千人或占 10.40%。若觀察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分配, 以變換一次工作者 89.80% 居多; 變換三次以上者僅占 2.61%。

表 6 就業者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

單位：%

項 目 別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總 計	4.55	6.17	4.94	6.45	4.78	6.78	4.47	6.06	4.53	6.09	4.35	5.96
男	3.71	6.11	4.31	6.17	4.05	6.52	3.71	5.72	3.84	5.72	3.68	5.36
女	5.73	6.25	5.83	6.82	5.77	7.16	5.52	6.53	5.46	6.59	5.23	6.76
年 齡												
15~24 歲	19.88	12.41	23.33	13.25	23.36	14.97	22.62	12.45	23.49	12.04	22.68	11.74
25~44 歲	3.22	6.73	3.37	7.16	3.08	7.26	3.21	6.92	3.52	7.04	3.35	6.98
45~64 歲	1.38	2.73	1.66	2.78	2.02	3.39	1.46	2.71	1.29	2.91	1.55	2.87
65 歲以上	0.20	0.68	0.92	0.32	1.14	0.30	1.00	0.48	0.50	0.23	1.07	0.68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2.75	3.94	3.21	4.52	3.06	5.05	2.60	4.62	2.50	4.08	2.71	3.91
高中 (職)	5.40	7.41	5.38	7.26	5.05	7.40	4.53	6.44	4.36	6.67	3.96	6.46
大專及以上	5.56	7.20	6.22	7.48	6.09	7.75	6.00	6.89	6.24	7.04	5.87	6.93

<sup>1</sup>新進重行就業者係指於 95 年間進入就業市場且未轉換工作者, 不論 94 年以前是否曾工作過。

<sup>2</sup>轉業就業者係指於 95 年間曾經轉換過工作者。

## (四) 95 年間曾轉業者之淨移出人數以製造業與專業人員最多

95 年間曾轉業者行、職業移轉情形，若就行業別毛移轉率<sup>1</sup>觀察，以礦業 30.17%最高，支援服務業 16.53%次之。就淨移轉率<sup>2</sup>而言，農業部門為負值（淨移出狀態）；工業部門除礦業及製造業為負值外，餘均呈正值（淨移入狀態）；服務業部門則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服務業與運輸及倉儲業呈淨移出狀態，其餘均呈淨移入狀態。就淨移轉人數觀察，以製造業於過去 1 年內淨移出人數最多，達 1 萬人；至於淨移入人數則以營造業 7 千人居冠。

就職業別毛移轉率觀察，以服務工作人員 6.55%最高，事務工作人員 6.34%次之，而以農事工作人員 1.67%最低。就淨移轉率而言，服務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均呈淨移入狀態，淨移入人數分別為 1 萬 2 千人與 4 千人；其餘職類則均呈淨移出，其中以專業人員淨移出 6 千人最多。

表 7 近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項 目 別	單位：%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行業												
農業	2.76	0.71	2.41	0.16	3.23	-0.47	2.93	0.55	2.70	-0.57	1.51	-0.46
工業	4.60	-0.91	4.75	-1.05	4.98	0.17	4.66	-0.08	4.45	0.59	3.98	-0.06
礦業	13.49	-3.15	9.60	2.50	0.00	0.00	13.46	0.90	6.44	-6.44	30.17	-19.41
製造業	5.08	-0.55	5.20	-0.76	5.79	0.55	5.40	-0.12	5.16	0.57	4.86	-0.3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sup>①</sup>	2.86	2.86	8.34	-0.96	3.69	1.68	2.53	2.53	7.93	1.07	0.67	0.6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	-	-	-	-	-	-	-	7.43	3.77
營造業	6.50	-2.31	7.04	-2.15	7.90	-1.29	7.62	-0.06	5.48	0.69	4.58	0.88
服務業	2.90	0.49	2.94	0.63	3.11	-0.04	2.83	-0.01	2.81	-0.30	2.53	0.08
批發及零售業	7.99	0.33	7.44	-0.10	7.96	-0.38	6.98	-0.08	7.29	-0.72	6.39	0.23
運輸及倉儲業 <sup>②</sup>	7.77	-0.64	6.48	2.11	7.48	0.60	6.80	-0.49	8.20	1.05	7.18	-0.41
住宿及餐飲業	12.31	1.45	13.37	0.97	12.53	-1.88	10.75	0.79	11.27	-0.52	12.04	0.3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	-	-	-	-	-	-	-	9.55	0.01
金融及保險業	6.63	0.21	7.23	1.31	7.38	0.20	5.01	0.48	6.70	-2.43	5.74	-1.17
不動產業 <sup>③</sup>	18.49	0.50	21.24	-1.74	19.35	2.05	11.81	7.48	15.34	3.32	15.96	4.7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54	-0.50	8.04	-0.91	9.04	0.82	9.29	0.09	9.27	-0.51	9.05	0.53
支援服務業	-	-	-	-	-	-	-	-	-	-	16.53	2.9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sup>④</sup>	4.46	-0.48	5.02	0.85	6.84	3.26	3.92	-1.34	4.43	-0.17	5.95	0.93
教育服務業	4.83	1.88	4.50	0.61	5.74	0.33	3.18	-0.35	4.18	-0.33	5.64	-0.8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4	-0.94	5.60	1.02	5.39	0.40	6.19	-0.32	4.75	-1.24	5.10	-1.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up>⑤</sup>	13.95	-1.27	14.94	-0.75	15.00	-0.75	10.09	-0.61	10.09	-1.64	14.55	-1.33
其他服務業 <sup>⑥</sup>	7.70	1.97	9.49	1.71	10.04	-0.84	7.63	-0.03	9.20	1.59	6.22	0.33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5.61	0.42	3.24	0.57	4.19	-0.59	4.09	-0.61	3.06	-0.47	3.49	-0.05
專業人員	4.04	1.44	2.67	-0.76	3.03	0.23	2.47	0.25	2.62	-0.06	3.32	-0.73
技術人員	5.80	-0.63	5.39	0.54	5.35	0.21	5.36	-0.03	5.66	0.58	5.11	0.20
事務工作人員	7.08	0.46	7.06	0.65	7.25	1.79	7.05	-0.37	7.30	-0.10	6.34	-0.18
服務工作人員	6.42	0.34	6.96	0.36	7.87	-1.11	6.49	0.14	6.68	-0.78	6.55	0.62
農事工作人員	2.77	0.78	2.51	0.20	3.10	-0.34	2.73	0.48	2.87	-0.98	1.67	-0.35
生產操作人員	3.74	-0.50	3.58	-0.66	4.26	0.03	3.52	-0.01	3.67	0.40	3.24	-0.17

註：本表行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第 8 次行業標準分類」，其中 94 年以前<sup>①</sup>為水電燃氣業；<sup>②</sup>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sup>③</sup>為不動產及租賃業；<sup>④</sup>為公共行政業；<sup>⑤</sup>為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sup>⑥</sup>包含支援服務業。

<sup>1</sup>毛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轉業（包含移入及移出）人數 / 95 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sup>2</sup>淨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異動淨值（移入減移出） / 95 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 (五) 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為 2.10%

96 年 5 月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計 21 萬 5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2.10%，較上年減少 3 萬 5 千人或 0.39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14 萬 3 千人；女性 7 萬 2 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 2.45% 與 1.63%。就行業別觀察，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占就業者比率以營造業 9.61% 最高，農業 3.52% 次之，而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均僅 0.11% 最低。由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操作人員 4.09% 最高，農事工作人員 3.39% 次之，而以民代及主管人員 0.13% 最低。

96 年工作收入最高 20% 之就業者中，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60.77%；高中（職）占 25.47%；國中及以下者占 13.76%。96 年工作收入最低 20% 之就業者中，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占 41.39%；高中（職）占 40.47%；大專及以上者占 18.14%。

表 8 就業者工作時間及工作收入之相關特性

項目別	就業者 (千人)	占就業者比率 (%)			月平均工作收入最高 20%		月平均工作收入最低 20%	
		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	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	每週工時大於 35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 (或基本工資)	國中及以下 (%)	大專及以上 (%)	國中及以下 (%)	大專及以上 (%)
91 年	9451	3.94	1.11	6.26	17.39	55.91	51.96	11.92
92 年	9523	3.85	1.08	6.35	14.98	58.41	50.83	13.10
93 年	9764	3.23	1.06	5.86	15.45	58.65	49.47	13.31
94 年	9918	2.47	0.88	5.17	15.15	58.70	46.38	15.23
95 年	10064	2.49	1.16	4.52	14.14	59.95	45.21	16.54
96 年	10260	2.10	1.03	4.20	13.76	60.77	41.39	18.14

註：①截略點係指依就業者性別、教育程度、與受雇與否分為 36 組，各組以其工作收入中位數的半數為截略點，當截略點低於基本工資時，部分時間工作者仍以原截略點為準，但全日工作者則改以基本工資為截略點。

②96 年 5 月基本工資為 15,840 元。

### (六)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略減

96年5月就業者從事現職在職期間平均為8年8個月，較上年增加1個月，其中男性為9年7個月；女性則為7年6個月。男性就業者以服務10年以上者占38.80%最多，其次為5~未滿10年者及1~未滿3年者，分占19.13%與18.45%；女性就業者以服務10年以上者與1~未滿3年者居多數，分占28.72%與23.40%。

96年想另找工作就業者計74萬4千人，占總就業者之7.25%，較上年下降1.64個百分點。其中男性41萬8千人；女性32萬5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7.15%與7.38%。就業者想另找工作原因，主要係想換工作，占73.05%；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在想另找工作就業者中，已展開求職行動者占26.41%，較上年下降1.51個百分點，惟較10年前上升3.22個百分點。

就想另找工作就業者年齡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以15~24歲青少年之15.21%最高，45~64歲中高齡與65歲以上者僅5.13%與0.82%。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8.20%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5.84%最低。由行業別觀察，以支援服務業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占14.60%最高；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占該業14.01%。若由職業別觀察，則以服務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及體力工想另找工作比率達8.89%與8.84%較高，兩者均以想換工作者居多數。

表9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情形

年 別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 人數(千人)		想換工作者 占另找工作者 之比率 (%)	想增加額外工作者 占另找工作者 之比率 (%)	已開始求職者 占另找工作者 之比率 (%)
		占就業者之 比率 (%)			
76 年	844	10.68	71.77	28.23	19.87
81 年	836	9.74	73.45	26.55	18.82
86 年	701	7.67	67.82	32.18	23.19
91 年	1001	10.59	63.60	36.40	28.89
95 年	895	8.89	68.26	31.74	27.92
96 年	744	7.25	73.05	26.95	26.41

#### 四、失業

##### (一) 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

96年5月失業者計41萬3千人，就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之失業者求職方法觀察，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69.46%與56.68%，其中男性、25~44歲年齡者及高中(職)程度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尋職比率皆逾7成；年齡愈長者及教育程度愈低者，則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方法尋職比率愈高，另以「參加政府考試分發」尋職者，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10.89%，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達14.24%。

表 10 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 96 年

單位：%

項 目 別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應徵廣告、招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總 計	56.68	29.50	69.46	21.91	5.19	0.35
男	61.15	30.63	73.73	17.68	4.35	0.43
女	50.37	27.91	63.43	27.88	6.37	0.22
年 齡						
15~24 歲	50.13	24.86	66.90	21.68	5.84	-
25~44 歲	57.13	33.70	74.12	18.36	5.89	0.50
45 歲以上	64.33	19.80	54.91	36.10	1.50	0.26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69.30	19.72	66.28	18.96	0.62	-
高中(職)	60.01	30.46	75.13	21.00	2.38	0.38
大專及以上	45.61	34.33	65.33	24.64	10.89	0.52

註：失業者找尋方法可以不只 1 種，故合計超過 100%。

(14)

(二) 「技術不合」、「工作性質不合」與「年齡限制」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96年5月失業者計41萬3千人，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23萬8千人或占57.72%，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55.61%；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17萬5千人中，尋職遭遇困難係以「技術不合」者30.65%居多，「工作性質不合」者27.17%居次，「年齡限制」者亦占24.64%。

圖2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民國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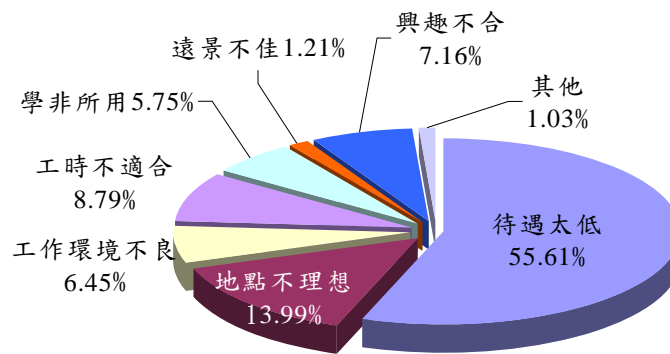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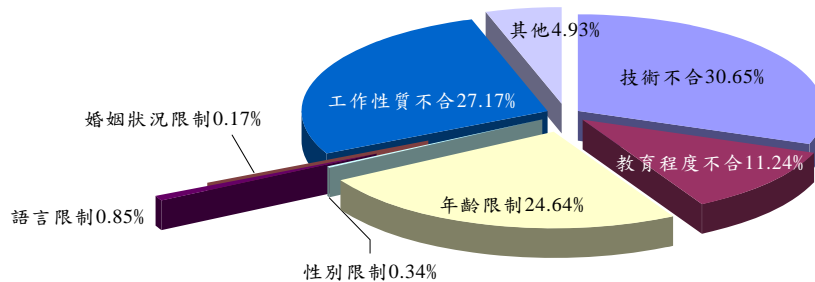


圖3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困難  
民國96年



### (三) 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靠原有儲蓄」與「由家庭支持」為主

96年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靠原有儲蓄」及「由家庭支持」分占50.10%與48.11%居多，其他者僅占0.54%。就近年資料觀察，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亦以「靠原有儲蓄」與「由家庭支持」為主，靠資遣費、退休金、失業給付、其他政府失業輔助津貼及其他者，所占比率均不高。就性別觀察，男性以「靠原有儲蓄」所占比率52.31%較高；女性則以「由家庭支持」占52.01%最多。若由年齡別觀察，「靠原有儲蓄」者所占比率以15~24歲之18.08%最低，45歲以上之70.63%最高；「由家庭支持」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以15~24歲之81.52%最高，45歲以上之24.89%最低。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離婚、喪偶者以「靠原有儲蓄」分別占67.63%與72.48%居多；未婚者則以「由家庭支持」占60.38%最多。

表 11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

項 目 別	總計	靠原有 儲蓄	由家庭 支持	靠資遣費 退休金	單位：%	
					靠失業給 付或其他 政府失業 輔助津貼	其他
91年	100.00	48.65	48.12	1.80	-	1.43
92年	100.00	48.70	48.51	1.24	-	1.55
93年	100.00	49.10	48.42	1.71	-	0.77
94年	100.00	46.08	52.17	0.94	-	0.81
95年	100.00	49.72	47.53	0.95	1.04	0.75
96年總計	100.00	50.10	48.11	0.73	0.52	0.54
男	100.00	52.31	45.38	0.76	0.89	0.66
女	100.00	46.94	52.01	0.68	-	0.37
年    齡						
15~24歲	100.00	18.08	81.52	-	-	0.40
25~44歲	100.00	56.05	42.40	0.74	0.44	0.37
45歲以上	100.00	70.63	24.89	1.63	1.50	1.35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00.00	38.69	60.38	0.09	0.44	0.4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67.63	29.68	1.34	0.79	0.56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72.48	21.98	3.75	-	1.80

註：①「靠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失業輔助津貼」係自95年度人力運用調查新增，至於94年度以前該來源比率均列入「其他」。

②「其他」包括借貸、補助金、朋友協助等。

(四) 「年齡限制」與「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96年5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24.6週，較上年減少0.8週，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5萬8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13.93%，較上年增加3千人或0.18個百分點，其中男性3萬5千人或占60.75%；女性2萬3千人或占39.25%。觀察其年齡分布，以25~44歲年齡者計3萬7千人或占63.96%居多；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為2萬3千人或占39.58%較多，大專及以上者所占比率亦逐年增加，主因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人數快速增加所致，且其要求勞動條件相對較高，多屬「自願性失業者」。就有無從事過工作觀察，初次尋職者1萬人或占17.92%，非初次尋職者4萬7千人或占82.08%。

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3萬2千人或占55.48%，較上年上升5.47個百分點，而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55.30%；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2萬6千人中，主要遭遇尋職困難係以「年齡限制」為主，占36.09%，其次為「技術不合」之25.72%。另長期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30,065元，較全體失業者之29,225元高，亦較95年內尋獲現職者之主要工作收入27,633元高出逾2千元。

表12 長期失業者特性

		單位：%					
項	目 別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7.27	72.75	74.17	64.44	63.25	60.75
	女	22.73	27.25	25.83	35.56	36.75	39.25
年	齡						
	15~24歲	14.10	15.77	8.57	15.62	17.65	12.41
	25~44歲	58.01	55.47	60.40	59.95	54.43	63.96
	45歲以上	27.89	28.76	31.03	24.42	27.92	23.63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45.20	38.93	30.62	33.44	27.54	22.22
	高中（職）	34.20	37.35	44.05	36.17	35.81	39.58
	大專及以上	20.60	23.72	25.33	30.39	36.65	38.20
有	無從事過工作						
	初次尋職	12.34	13.88	13.24	18.22	20.00	17.92
	非初次尋職	87.66	86.12	86.76	81.78	80.00	82.08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期間達1年（53週）以上之失業者。

圖4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遭遇困難

